**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相关名词解释

附 件、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优抚褒扬股、退役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股、就业创业股5个职能科室和红军休干所1个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主要职责是：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的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 人员构成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共有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29人,聘用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11人，遗属补助人员26人。

1.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政策，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工作部署，保障退役军人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落实到位。

纳入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信阳市浉河区红军干休所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8770.1413万元，支出总计8770.1413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增加8770.1413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成立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预算部分经费由原民政局、人社局、养老中心预算，2020年经费预算度纳入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总计8770.14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770.141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事业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支出总计8770.1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378万元，占比2%；项目支出8602.7633万元，占比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770.1413万元，与 2019年相比，增加8770.1413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成立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预算部分经费由原民政局、人社局、养老中心预算，2020年经费预算度纳入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支出总计8770.1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378万元，项目支出8602.7633万元。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划分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7.378万元，按经济性质分类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52.2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商品和服务支出15.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7.3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2.2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5.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三公经费总支出 6.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安排。与2019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与2019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2019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为保证我单位日常正常运行，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支出 15.12 万元，其中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0.5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1.8元、工会经费3万元，差旅费1.12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3.5万元。

2、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0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红军干休所申请政府采购公务用车一辆（金额15万元）以保障退休老干部用车需求，相关科室采购电脑6台（金额2.5万元）、打印机6台（金额1.2万元）、空调8台（金额6.4万元）、资料柜10个（金额0.7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国有固定资产总值20.16万元，其中计算机7台2.1万元，打印机7台1.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6.76万元。

2019年期末，我委有车辆1辆（价值1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途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

4、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重点对退役安置、优抚等项目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考评，共涉及预算资金1167.5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75%。

**第三部分、预算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